

#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定妹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刘定妹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18日	24.65	50	0.45
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21日	25.57	50	0.45
	大宗交易	2016年3月23日	26.20	100	0.89
	合计	——	——	200	1.79

截至2016年3月23日,刘定妹女士减持比例为1.79%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刘定妹	合计持有股份	900	8.04	700	6.25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50	4.02	250	2.2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0	4.02	450	4.02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定妹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

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刘定妹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刘定妹女士在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4、刘定妹女士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刘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5%，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刘定妹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6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定妹女士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